

新农办〔2025〕21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中央财政通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持续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给予支持。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要求，以及《河南省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豫农文〔2025〕236号）工作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新乡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6月16日

新乡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5〕10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5〕236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按照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其实施意见，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人员稳定、素质优良的农技推广队伍，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模式，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整体效能，打通科技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聚焦重点，服务大局。围绕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多方协同强化品种和技术供给，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

聚焦主业，明确导向。围绕技术集成示范、指导服务、宣传教育等职责，打造精干县域农技推广团队，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

聚焦实绩，强化管理。围绕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落细落实农技推广举措，多方式全过程开展绩效评价，增强推广服务实效。

（三）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介发布一批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示范推广 80 项（次）以上，稳定建设 18 个以上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 50 场次以上推广活动，全年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有力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多元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因地制宜开展院地、校地协同联建探索，推行“揭榜挂帅”“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等经验做法，总结凝练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对全市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培育 60 名左右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县域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和 600 名以上辐射带动能力强、示范作用好的农

业科技示范主体，招募 70 名特聘农技（动物防疫）员，聚力打造 8 个精干的县域农技推广团队，稳定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

二、重点任务

（一）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聚焦玉米、小麦、水稻、大豆等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加大“科技包县”组织推进力度，统筹各级农技推广机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研院所、科技特派团（员）和科技小院等力量，“一县一团”强化技术指导服务，“一县一策”形成综合技术方案，“一县一基地”加强技术集成示范，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加力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强示范展示，推进常规化种植。

（二）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持续支持中国农科院中原研究中心、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学院等单位与地方农技推广机构合作，有效探索“校地联建、院地协同”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加力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联合新乡市农科院，充分发挥双方人才、技术优势，建设一个省级现代农业科技（转基因玉米）试验示范基地，探索组团下沉服务新模式。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借鉴推行农技推广“揭榜挂帅”经验做法，将产业科技问题榜单化，实现生产需求与技

术服务精准对接。

（三）强化先进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围绕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介发布一批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依托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制定农技推广计划，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做好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制定工作方案，统一树立标识，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每个项目县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2个，每个基地全年开展技术示范推广活动不少于3次，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20个。

（四）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各项目县要建强用好县域农技推广团队，实行技术服务首席专家负责制，健全以“专家定点联系到县、农技人员包村联户”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推广责任机制，定向包联行政村、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做好技术指导 and 跟踪服务。发挥农技人员协调联络作用，联合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研院校专家、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乡土专家等，共同开展农技服务。支持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 APP、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持续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考评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公益性服务到位。支持有条件地区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

向就业”等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优化完善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规范特聘农技员（含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管理，科学编制招募计划，粮食主产区和脱贫地区每个农业乡镇可招募1名特聘农技员，生猪大县可招募不超过20名特聘防疫员，探索将沼气工纳入特聘农技员范畴。

（六）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完善省、市、县三级分工协作培训机制，构建完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训相融合的培训模式，创新探索分区交流、联合培训、异地研修等培训组织方式，打造标准化培训课程体系，做好培训效果跟踪评价，分层分类开展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轮训和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提升培训质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省级骨干人才库和中长期培养计划，依托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机构，统一组织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项目县根据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开展不少于5天的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鼓励各地探索基层农技员学历提升工作，优化农技推广队伍的学历结构。

（七）强化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支持各级推广机构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培育一批农技微视频创作者，加强在线技术推广服务。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鼓励引导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科技特派员等在线开展业务培训、农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做好

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工作记录、技术问答、指导服务等大数据分析，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指导。推动创设公益性“农技大讲堂”，加强农业科学技术普及与政策宣讲。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支持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保持实施范围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支持全市 8 个县（市）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创新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项目资金分配与往年政策相衔接，向国家与省农业农村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重点任务倾斜。

（二）支持内容。1.农技人员推广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到田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产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流量）费等；聘请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所产生的劳务费、交通费等。服务补助按照各地有关差旅补助标准执行，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5%。2.特聘农技员服务补助。特聘农技员服务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人/年。3.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开展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种植、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与集成熟化、示范培训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培训观摩活动所需费用。该项支出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25%。4.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补助。主要用于各层级农技人员线上线下培训，包括教师授课费、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该项支出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0%。5.信息化服务建设补助。

主要用于科研教学人员、基层农技人员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情信息咨询、技术科普、培训视频制作等信息化农技推广服务活动所需的费用。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5%。6.其他补助。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宣传报道、绩效考评等相关费用，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5%。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要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照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制订计划、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

（二）强化绩效管理。各项目县（市）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细化分解绩效指标，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实施全过程管理，做好项目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

（三）注重总结宣传。各项目县（市）要认真挖掘和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创新性做法和典型经验，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项目县（市）分别于6月20日前、12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总结报局科教科。

联系人：曹雪霞 李秀竹

联系电话：0373-3698020

电子邮箱：xxsnyncjkjk@126.com

附件：新乡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计划一览表

附件

新乡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任务计划一览表

单位	人员培训数（名）					基地 建设数 （个）	主体 培育数 （个）	特聘农技 人员数 （名）
	种 植	畜 牧	渔 业	农 机	合 计			
获嘉县	48				48	2	60	
新乡县	25				25	2	40	
原阳县	70		7	8	85	5	70	25
延津县	60		10		70	2	70	
封丘县	70	28		4	102	4	100	25
长垣市	90	31	8	5	134	5	120	
辉县市	90			2	92	3	110	20
卫辉市	70		4		74	3	100	
合计	523	59	29	19	630	26	670	70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